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宜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48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619號裁定撤銷發回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曳引車（車號000-0000號）及半拖車（車號00-000號）各一輛，於取具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後，准予發還義祥工程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為警扣得曳引車（車號000-0000號）及半拖車（車號00-000號）各一輛，車上廢棄物已經清理完畢，被告李群芳駕駛上開車輛目的並非以之為犯罪工具，而是作為營生使用，並無宣告沒收必要，請求發還上開車輛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同法第13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被告鍾宜光、李群芳涉犯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已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審理完畢，上開扣案車輛，乃係偵查階段對被告李群芳當場查扣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參。聲請人亦經檢察官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

01 條規定追加起訴，目前仍在審理中。上開扣案車輛雖屬犯罪  
02 工具，原應宣告沒收，但考量義祥公司之司機、負責人非法  
03 清理廢棄物犯行已經大致認定，且被告鍾宜光與同案被告賴  
04 柏丞、賴思穎已共同清理上開砂石車上載運（尚未傾倒於土  
05 地）之營建廢棄物，有清理文件、照片在卷可證（本院卷十  
06 一113年10月25日刑事陳報狀），且聲請人本來就有合法清  
07 運營建廢棄物之資格可以正常以砂石車營業，故本院認為上  
08 開砂石車與車鑰匙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又為同時兼顧保全  
09 將來對被告鍾宜光所處犯罪所得沒收之追徵，及將來對聲請  
10 人所處罰金刑之執行，參酌檢察官、被告鍾宜光之意見與經  
11 濟能力、扣案車輛之殘值等情事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，於  
12 聲請人或被告鍾宜光取具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後，准予發  
13 還聲請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17 法官 陳靚蓉

18 法官 郭玉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蔡嘉萍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